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00002、126002

证券简称：万科A、万科B、万科转2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05-014

关于修改第十七届股东大会“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05年3月30日公司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“关于召集第十七届股东大会的通知”和“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董事会决议公告”，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“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”的情况予以了公布。3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了《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》，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提出了新的要求。为此，董事会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的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稿进行了新的修改。现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（2000年修订）》，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5天公告对“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”的修改。修改内容请参见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“关于补充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董事会决议公告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四日